

(11-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9
6、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
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27
2、收入支出表.....	28
(二)附屬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0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3
2、現金出納表.....	34
3、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預算數0元，決算實現數4,470元，超收4,470元，主要係收到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所致。
2. 歲出：綠能建設－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
預算數2,800萬元，決算實現數2,679萬7,650元，占預算數95.71%，賸餘數120萬2,350元，主要係採購財物之結餘。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及其週邊設備」採購與建置。
2. 完成「閃爍計數器及其週邊設備」採購與建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綠能建設	綠能建設 —淨零排放—氣候 法制治理 策略精進 計畫	辦理精進氣候法制 各項管制作為及強 化氣候治理基礎等	已完成「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及其週邊設備」與「閃爍計數器及其週邊設備」採購與建置。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95			0460700000-9 國家環境研究院	0	0	0
		02		046070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07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境研究院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70	0	0	4,470	4,470		
4,470	0	0	4,470	4,470		
4,470	0	0	4,470	4,470		
4,470	0	0	4,470	4,470		
4,470	0	0	4,470	4,470		
0	0	0	0	0		
4,470	0	0	4,470	4,47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8,000,000	0	0	0	
		01		7160703000-3 綠能建設	28,000,000	0	0	0	
				合計	28,0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1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4			0060700000-7 國家環境研究院	28,00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8,000,000	0	0	0	0	0
		01		7160703000-3* 綠能建設	28,00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000,000	0	0	0	0	0
				合計	28,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28,000,000	26,797,650	0	-1,202,350	95.71
	0	26,797,6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4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4			0060700000-7 國家環境研究院	0	0	0	0	0
		01		7160703000-3 綠能建設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797,650	0	26,797,650	26,797,650	
0	26,797,650	0	26,797,650	26,797,650	
0	26,797,650	0	26,797,650	26,797,650	
0	26,797,650	0	26,797,650	26,797,6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4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綠能建設		
30設備及投資	26,797,650		
3020 機械設備費	26,275,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2,000		
小 計	26,797,650		
合 計	26,797,65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797,650
				26,275,650
				522,000
				26,797,650
				26,797,6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境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4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470	0	0
本年度	4,470	0	0
0460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7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境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4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797,650	0	0	0
本年度	26,797,65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797,650	0	0	0
7160703000 綠能建設	26,797,6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研究院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6,797,650	0
0	0	0	26,797,650	0
0	0	0	26,797,650	0
0	0	0	26,797,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607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470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小計		4,470	
	本年度合計		4,47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7160703000-3 綠能建設	1,202,350	4.29		0
	小計	1,202,350			0
	本年度合計	1,202,35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202,350		
		1,202,350		
		1,202,3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4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4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境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6,798	0	26,798	26,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98	0	26,798	26,798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6,802,120
公庫撥入數	26,797,6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0	
支出		4,470
繳付公庫數	4,470	
收支餘絀		26,797,65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環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4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797,6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797,65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797,6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797,650元。		
3.資本資產成本減少數26,797,6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出、贈與等減少數26,797,650元(資產帳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務預算中)。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研究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75,650	26,275,650	0	0
0	0	0	0
522,000	52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97,650	26,797,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97,650	26,797,650	0	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470	26,797,650	26,802,120	收入
	-	26,797,650	26,797,65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0	-	4,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26,797,650	-26,793,180	4,470	支出
	-	4,470	4,47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797,650	-26,797,650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6,793,180	53,590,830	26,797,650	收支餘絀

備註：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26,797,650元係機械設備費26,275,650元及雜項設備費522,000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470
(一).本年度歲入	4,470
1.實現數	4,470
(1).其他	4,470
(二).公庫撥入數	26,797,65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797,650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6,797,65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6,797,650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6,797,650
收 項 總 計	4,47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70
(一).本年度歲出	26,797,650
1.實現數	26,797,65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797,650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6,797,650
(三).繳付公庫數	4,47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47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470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肆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結果歲出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 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 2,175.23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1,297.61 億元、877.62 億元、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 億元。另外，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改列交通部公務預算的都會地區捷運計畫補助 115 年後待編預算也有 1,912.8 億元。兩者合計，未來幾年軌道建設中央政府還需要編列 2,746 億元補助款。未來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財政可能減少 6,612 億元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對中央財政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連續性計畫，政府自 106 年 9 月推動至今，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經費達成率 76.89%，預估年底可達成 96% 目標。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3 億元，繼續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迄今，除了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外，也持續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管考機關彙整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個案計畫，並依年度、各執行部會或所屬單位、縣市、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彙整列表，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豐碩成果。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三)	近年因我國 ETF 大受國人喜愛，交易量不斷成長，為國庫帶來不少稅收，預估 113 年全年可達 60 億元。近期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再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及 REITs 開放雙軌制，皆預計能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爰請財政部評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之新型商品預計帶來之稅收，以及對於我國 114 年之財政狀況影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面對我國財政部已於投資資本利得、投資孳息所得的扣除，以及金融利息的扣除等提供租稅優惠，卻僅限於已投入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並未有以投資代替儲蓄，鼓勵尚未有投資習慣之民眾投入資本市場之功能。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普惠金融，爰請財政部評估，如何藉由租稅優惠來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五)	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搭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與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改善，使交通安全相關之計畫能相互搭配，並配合施工積極辦理道路設計之改善，如退縮行穿線、庇護島之設置，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之問題。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六)	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8 億 9,99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9 億元。然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北市整體捷運路網，包括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南北環段均仍需中央提升經費挹注。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另行撥補經費，以支持北市整體捷運路網之完整發展。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政府決定將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如基隆捷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桃園鐵路地下化、南部污水處理設施及偏鄉 5G 與數位建設等，轉列一般公務預算。此舉名義上為保障計畫延續，實則反映政策規劃失當與財政紀律鬆動。特別預算原屬臨時性財政工具，如今卻遭濫用以支應長期工程，已嚴重偏離預算法設計精神。上述計畫多因規劃粗糙、協調失靈與執行力不足，致使進度嚴重延宕，與不可抗力無關。政府未檢討責任歸屬，反以政策延續為由，將計畫移入常態預算，形同以預算轉列掩飾施政失能。此種操作模糊特別與一般預算界線，削弱預算控制機制與政策問責基礎。儘管轉列一般預算形式上須接受立法院審查，但在工程既成事實下，監督機制淪為橡皮圖章。若任由此種模式持續，將形成先用特別預算啟動、後以一般預算善後的常態路徑，導致治理責任虛化、財政壓力擴大。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爰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之計畫，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00193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補助計畫皆已完成核定及發包，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屆時須辦理經費保留。後續將每月持續辦理檢討控管會議，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工執行量能，加強工程現地督導作業，以協助工程順利推展。</p> <p>二、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p>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化處理計畫，補助地方建立示範案場部分，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預算期程內無法完成撥付並辦理經費保留。後續將每月持續管控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並督促請款期程。</p> <p>三、淨零排放-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p> <p>(一)「建立碳足跡係數資料庫」項下委辦計畫，成果報告皆已完成，刻正辦理驗收審查作業，因年度內無法完成，申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將儘速完成結案及付款作業。</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與都市韌性設施推廣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申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p>(三)「推動冷卻行動方案示範運行計畫」受補助單位已函送發生權責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p>(四)「建置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及其週邊設備」及「建置閃爍計數器及其週邊設</p>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備」已依預定期程完成。</p> <p>四、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p> <p>(一)「114 年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現勘及行政作業服務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申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改善及建構低碳環境基礎公共設施」，因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申請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p>五、上開計畫就推動水域環境改善、廢水綠色轉型，透過碳足跡資料庫建立、冷卻行動推動及低碳永續社群認證等多元策略，全面推進我國淨零排放目標，鑑於其執行期程需橫跨不同年度，環境部將強化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能依計畫進度與預算規劃，如期如質推動，發揮計畫執行效益。</p>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p>查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 億餘元，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 1,658 億餘元，占預算數 2,098 億餘元之 79.04%。各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 55 項。行政院應督促各分支計畫執行機關針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要求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p>	<p>本決議無本院應辦事項。</p>
(九)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5,700 萬元，分別編列於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項下。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主要基於國安與資安風險考量。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使其產品可能內建監控或後門程式，對政府系統構成滲透風險。考量兩岸關係敏感，限制中國製產品可降低政治干預與資訊操控的可能性。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為維護國家安全、穩定與治理自主的重要措施。有鑑於綠能國家隊曾於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的光電標租案，違約裝上中國製的太陽能逆變器，爰要求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之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對危險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規定，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之各項工作計畫時，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如因特殊因素確有必要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必要，應徵得立法院同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盤點情形書面報</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環部氣字第 11491086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環境部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送「綠能建設」計畫項下之編列經費盤點情形表，相關執行中央預算及補助地方預算，均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事項。</p>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為強化南部地區公共設施安全，促進城鄉建設均衡發展，目前高雄多處地方機關建物年久失修、抗震性能不足，應優先重建，包括：地方警察分局、派出所等安全單位；地方稅務機關及區級行政廳舍；其次，應配合新制綠建築與節能法規，同步強化耐震與淨零碳排設計。爰建請經費優先挹注高雄地區，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如警察局、稅務機關、地方廳舍）重建計畫。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一)	為推動南部海洋觀光與文化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高雄地區觀光及文化相關計畫資源配置，包括納入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之港區再生與文化重建工程，並擴大補助高屏六堆地區客庄聚落。高雄港區近年正進行轉型，舊港區包括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具豐富海洋觀光潛力與歷史文化資產，建請依海洋觀光、文化生活圈兩項前瞻子計畫，納入以下項目補助優先執行：鼓山漁港與哈瑪星老街觀光步道整合、旗津港區再生（碼頭立面整建、風景燈光設計）以及鹽埕區文化港灣計畫（老街空間活化、舊建築再利用）等。另外，六堆客家聚落分布於高雄美濃、杉林、六龜與屏東內埔、萬巒等區，為全國客家文化代表地區，建請結合地方創生規劃：活化閒置聚落設施，轉型為創意產業基地、補助青年返鄉創業與藝文活動空間整建以及強化六堆文化軸線整合，推動節慶品牌行銷等。建請文化部及交通部於文化生活圈、海洋觀光或其他計畫預算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及六堆等地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予以協助。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二)	雲林縣西螺大橋是臺灣重要的歷史建築，更是結合文化、宗教與產業觀光的重要地標。為提升當地旅遊服務品質，建置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為促旅遊中心升級，建請交通部編列西螺觀光旅遊中心—藝術兵營第 2 期經費，文化部協助歷史建築西螺大橋（含西螺延平老街、西螺生態博物館）環境周邊歷史文化建設建立西螺文化圈，打造完整觀光服務設施，提升西螺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林義傑

機關長官：

代理院長 巫月春